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7號

上訴人 謝世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素玲間確認停車位使用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確定（見本院卷第53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法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何淑鈴